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4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元资本”）合作，共同组建成立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基金为有限合伙制，由厚元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初始规模5100万元人民币。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厚元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厚元资本合作设立之并购基金增资及增加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为提高并购基金收购或参股优质标的的能力，经各方协商确认，厚元资本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追加投资额不超过1亿元，同时引进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公司与北京泓钧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不超过3亿元，金融机构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亿元，其他机构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不低于1亿元。增资和增加合伙人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对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金融机构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其他机构的合伙份

额承担回购义务，以保障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公司对北京泓钧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负有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相关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增持协议>的议案》。佳杉资产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北京道合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顺投资”）、胡忠兵、杨臣、卢洁等达成股权转让意向，产业并购基金拟以现金形式收购上述5名股东所持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66.7%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基于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标的项目展现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创收能力。综合公司战略发展对外投资需求，经各方协商，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拟以2900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北京泓钧所拥有的合伙企业1,663.04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1,136.63万元）对应的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坚先生回避表决，并经其他有表决权董事表决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9月6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5日